



Grant Thornton 專欄  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## 善用所得稅法創造優勢—技術服務篇(下) 鄭宏輝

上月稅務專欄文章已針對所得稅法第25條之相關法令規定、申請機關、應附文件及無法申請之情形加以分析，此處擬針對申請期限、合約內容審閱原則、以及核准後內容變更之相關規定進行介紹。

以申請期限來談，建議在簽約完成後，便可著手申請，假設被核准，則行為後每次匯付款項時便可享受此等優惠。另要注意的是，假如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5年者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權時效已消滅，應不予受理。若擔憂合約內容是否可符申請要件，可於擬訂契約時，先洽詢有經驗會計師之意見，以降低失敗之風險。

至於合約內容審閱原則，其審查大原則，是權利金收入不得適用此條文優惠，故假設著作權仍屬於技術提供者，則不能被核准。審查原則並另外制定以下之較為細部認定原則，在此舉幾個例子如下：

(1) 節目訊號發射、訊號上鏈及下載服務，屬技術服務。但服務內容如涉及節目帶或影片使用之授權，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。

(2) 市場調查服務，屬技術服務。但其作成調查報告所運用之模型、軟體，如提供予服務買受人使用，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。

(3) 教育訓練服務，屬技術服務。但訓練教材或課程內容，如涉及具有專屬技術資訊或秘密方法之提

供，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。

(4) 集團管理服務，包括會計系統、管理系統、行銷策略之提供等，應逐項查核具體服務事證。其經查屬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者，所取得之報酬非屬技術服務報酬，應自合約價款劃分，並否准適用；另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，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，或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，或使用聯屬企業之管理模式或程序，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，亦會被國稅局駁回適用。這部份是常見被駁回之例子。

(5) 電子資料傳輸 (EDP) 相關收入部份有關資料處理、區域網路使用，如針對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服

務，且按使用者使用之數量計價，或以成本攤或合理之加成為訂價原則者，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報酬。但提供客戶名單、商業資訊或其他專屬資訊，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。

國稅局在審查合約過程中，有時會請申請者附上合約以外之文件作為佐證，故依合約品質是有可能要有一次至數次補充說明才能拿到核准函。但要注意的是，在核准函拿到後，國稅局會同時通報稅捐稽徵處查核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優惠之合約其印花稅是否有依法貼花，這點必須注意之。但可以注意印花稅法第一條之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

，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。」故依此條文之反面解釋，在中華民國境外書立之合約似可有免徵印花稅之可能。

核准後合約內容變更之規定：  
(1) 立約人更名、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、分割或收購者：得繼續適用，並應於扣繳申報或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對。  
(2) 合約內容變更者：其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如大於原核准內容，須重新申請核准，始得適用；如小於原核准內容，免再提出申請。

合約屆滿後展期：展期部分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

後，始得適用。

(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)

